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



限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进出口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阳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香港龙晟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香港龙晟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贷款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香港龙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香港龙晟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